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第040004号

单位名称：扎兰屯李丹口腔诊所

统一信用代码：92150783MA0QTQM89

法定代表人：李丹

2024年12月10日扎兰屯市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扎兰屯李丹口腔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开展辐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现场照片及视频，调查询问记录及现场检查笔录，辐射设备报告清单及口腔门诊工作日志。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40004号及《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通知书》（呼环责改字〔2024〕0400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项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150 元。
2. 处 2 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